

永活的真神	回民的神
<p>神愛罪人！ 約翰一書 4:8 神就是愛 約翰一書 4:10 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愛我們，差遣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，這就是愛了。</p>	<p>阿拉不愛有過犯的人 (回教經節 2:190 ) 阿拉不愛不虔誠的或有罪的人 (2:276) 神不愛行為邪惡的(3:57 ) 神不愛驕傲自大的人(4:36 )</p>
<p>神對人一視同仁不偏待人！ 約翰福音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(基督徒、猶太人、回民、印度教徒、佛教徒、神道教、新紀元、無神論者、萬靈教派者、部落的宗派者等等 )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</p>	<p>伊斯蘭教沒有救主。阿拉只是將神的律法頒授給人民，他們要遵行律法，滿足神的規條，賺取祂的認同。回教徒直到死亡那天，仍不曉得能上天堂還是下地獄。無人能夠預料結局，完全由神專橫操縱。</p>
<p>神願與人親密相交。祂期望透過基督福音的真理，與每一個人建立關係。 約翰福音 17:3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 提摩太前書 2:4 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並且充份認識真理。</p>	<p>絕不可能與阿拉有聯繫，他遙不可及，遠離受造物。不單與祂不能有個別關係，甚至沒有任何關於他的正面資料。他隨己意誤導和欺哄人。人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完全順服阿拉。</p>
<p>神與人立約，更持守盟約 例如：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大衛及以色列民 舊約全書實在是 「舊的盟約」 = 新約全書是 「新的盟約」</p>	<p>阿拉從沒有與人立約。他特立獨行，遠離受造物，與人類沒有聯繫。回教徒相信 阿拉從不彰顯自己，只會揭示祂的旨意，祂的旨意則受伊斯蘭教條所規限。</p>
<p>聖經顯現出神的性情、本質，以及祂的屬性。 祂是聖潔、真理、堅忍、無私、完全公義的神。</p>	<p>回教徒少有關於阿拉的本質和性情的學術研究。阿拉與世人的基本關係是： 阿拉是主宰，世人則是奴僕。</p>

創世記 1:27 記載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。	人不是照阿拉的形象而造的。	
神就是那些以基督為主的人的父親(羅馬書 8:15)	阿拉沒有兒子, 沒有這種關係。祂因此不能被尊為父。	
神富有憐憫 (以弗所書 2:4)	阿拉有憐恤。	